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妤禾（原名李金蘭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連一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順良

　　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68號（即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33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